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承辦人及電話：賴美雪(02)2348-6482

電子信箱：b110240@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7164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6月19日召開之107年第2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主任委員展弘、洪副主任委員啟超、陳副主任委員又新、邵副主任委員秉家、陳執行長朝龍、沙副執行長政平、陳副執行長仲豪、詹醫品組長益能、黃醫管組長建榮、陳輔導組長建宏、戴秘書組長文杰、歐資訊組長乃慈、邱審查組長定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含附件）

107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林主任委員展弘

紀錄：賴美雪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林主任委員展弘	洪副主任委員啟超	陳副主任委員又新
邵副主任委員秉家	陳執行長朝龍	沙副執行長政平
陳副執行長仲豪	詹醫品組長益能	黃醫管組長建榮
陳輔導組長建宏	戴秘書組長文杰	歐資訊組長乃慈
邱審查組長定	許景喬小姐	李珮茹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組長	林麗瑾
參議	施志和
副組長	王淑華
專門委員	鄧巽釗、許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馮震華、賴美雪、陳德旺、 陳淑華、楊萬清、廖子涵、林于婷、 侯佩辰、林雨亭、黃寶玉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李幸珊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方淑雲、楊臨宜、林怡君、 謝京辰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確認並洽悉。

二、針對轄內特約中醫院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經檔案分析發現疑涉有重大或明顯異常，為確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即時抑制不當申報，於啟動本保險訪查機制前，得逕就疑義部分，予以管控或延遲該月份醫療費用暫付款撥付時限及額度。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特約院所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頁籤，有查詢但未申報比率大於等於全國同層級 95 百分位，需提供說明回復臺北業務組備查乙案，健保署刻彙整各區辦理情形及反映意見，現階段仍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妥善使用查詢系統，並善盡資料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某區域醫院醫師門診服務量高於同儕值說明案。

決定：考量部分醫院教學門診以醫療團隊模式提供醫療服務方式，尚無影響保險對象就醫品質與權益，惟針對門診診察費合理量支付標準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攜回研議後，回復意見供參。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修正規定，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決定：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27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請轉知會員於提供健保醫療服務時，依規定辦理，併請協助向保險對象宣導遵守相關就醫及用藥規定。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電子轉診平台新增功能說明。

決定：

一、本署電子轉診平台自107年5月15日起新增以下功能：

（一）開立電子轉診單：因應出生符合納保未納保新生兒完成轉診，新增「新生兒註記（含胎次）」欄位。

（二）醫師單筆開立電子轉診單：優化「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服務，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

（三）強化管理作業：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管理方式，請參考「電子轉診平台-醫療院所使用者手冊」。

二、使用者手冊下載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電子轉診平台格式（連結：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44772725B34B8D4&topn=D39E2B72B0BDF15）。

三、請協助轉知會員多加使用。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被保險人於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相關規定。

決定：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規定，被保險人得申請核退：「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

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保險對象申請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審查重點為當次就醫是否符合「不可預期」、「緊急傷病」二大要件，並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核付。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已輔導院所經追蹤輔導成效 3 個月後（費用年月：106 年 7-12 月），若 3 個月皆未改善者或第 3 個月未改善者，建議以指標 A12「經共管會議決議應加強審查名單_____（理由）」延續管理 3 個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案內 3 家中醫診所以指標 A12「經共管會議決議應加強審查名單_____（理由）」延續管理 3 個月，維護重點管理期間為 107 年 7-9 月（費用年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金門離島偏鄉醫療的困境」陳情書乙案，應如何辦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旨揭陳情書所提有關 10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服務計畫之離島或偏鄉巡迴醫療服務之論次支付方式等建議，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研提具體修訂建議儘速提請中醫師全國聯合會彙送健保署，俾供修訂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 年中醫院所申報同一慢性病主診斷開藥日數 ≤ 7 日擬辦理立意抽審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了解中醫院所申報同一病患同一慢性病主診斷開藥日數小(等)於 7 日案件之合理性，針對 106 年全年申報同保險對象同慢性病主診斷開藥日數 ≤ 7 日且病患個案就醫次數逾 40 次之中醫院所辦理立意抽審專案。
- 二、本專案篩選對象：中醫院所數共 10 家，抽審保險對象數共 16 人。

伍、散會：下午 2 點 45 分。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
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
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
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
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